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0MB1564537E_____；

住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6楼_____；

电话：0772-2825279_____；传真：0772-2821556_____；

法定代表人：唐云阳_____。

受让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

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出让人不得干涉受让人行使合法权利。

侵害依法设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不动产单元代码为450204005003GB12170W00000000，宗地总面积为大写玖仟伍佰玖拾捌点零捌平方米（小写 9598.08 平方米），实际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玖仟伍佰玖拾捌点零捌平方米（小写 9598.08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飞鹅-东站片 E-1-3 地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详见附件 1 坐标。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60 米为上界限，以场地标高-15 米为下界限，高差为 75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第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 平方米，不小于 / 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 2.2 ，不低于 1.5 ；建筑高度不高于 60 米，不低于 / 米；建筑密度不高于 28% ，不低于 15% ；绿地率不高于 / ，不低于 25%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包括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权属归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所有。（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权属归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所有。（三）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权属归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所有。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城镇住宅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_____元),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一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_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受让人登录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缴纳出让价款, 或者到属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窗口) 申报缴纳出让价款。

第十二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

补偿落实到位，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按现状标高交付；周围基础设施达到通水、通电、通路；出让宗地内的树木、绿化及原有管线（包括电力线及设施、通讯、自来水、排水、燃气等）、人防设施、基础设施的改造和迁移由受让人负责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十三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涉及利息和违约金的，亦需付清），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 %。受让人不得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开工，在 203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竣工。开工日期以受让人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之日为准。竣工日期以受让人依法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手续之日为准。

受让人须在项目开工及竣工后 15 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自然资源局（电话：0772-3821743）申报备案，并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受让人不执行上述申报制度的，出让人有权停办该宗地相关业务，可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受让人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柳南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轨道交通工程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因影响宗地使用功能，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支付合理补偿的，该补偿归受让人所有。

第十七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的，经原批准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相应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该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时，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登记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续期申请。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

定办理。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续期手续，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缴纳续期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并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并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因受让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出让人可以请求受让人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三十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

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动工开发。

受让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涉嫌闲置土地的，应履行配合调查义务；造成闲置土地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权期限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和解、调解等途径解决，和解、调解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约定向出让人支付的出让价

款及利息、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补缴价款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违约金，按照有关征管规定，具体由受让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中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一）出让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受让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二）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21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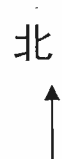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二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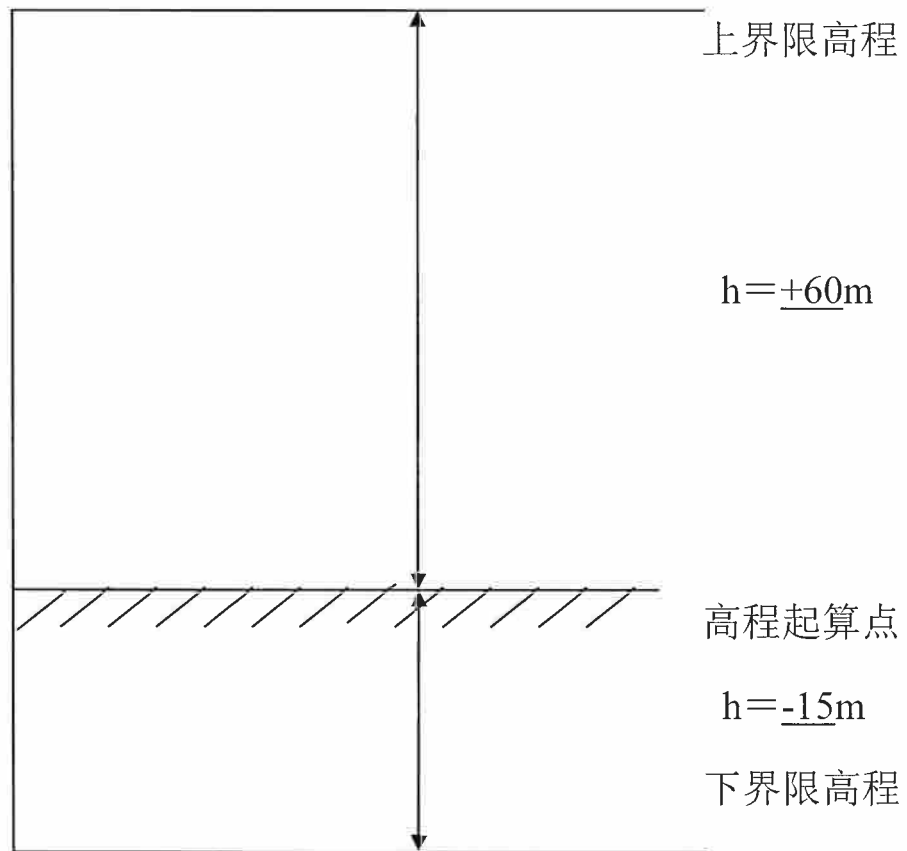
出 让 宗 地 平 面 界 址 图



比例尺：1： 500

附件 2

出让宗地建筑竖向界限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一、建设净用地面积为 9598.08m²（合 14.40 亩）。

二、地块规划使用性质：城镇住宅、商业用地。

三、地块相应控制指标：地块控制容积率不大于 2.2 且不小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28%且不小于 15%，绿地率不低于 25%。（注：1.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均以建设净用地面积为基数计算，建筑密度计算中建筑基底面积应包括架空层投影面积，高层建筑投影密度不大于 18%且不小于 10%；2.建筑高度不大于 60m，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60m”为上界限，以“场地标高-15m”为下界限，高差为 75m，场地标高参照用地周边城市道路规划标高进行设计，采用 2000-1.5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建筑控制高度按建筑檐口高度计算。）

四、建筑退规划用地边界距离及建筑间距：按《柳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旧区标准）执行，并满足消防、抗震、环保等要求，且与地界周边现有建筑间距应满足有关日照、采光要求。

五、城市设计要求

（一）该地块应根据《柳州市飞鹅—东站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着重处理好建筑空间布局及外立面景观效果，建筑外立面方案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多方案比选，并附夜景灯光设计。

（二）建筑形式、风格应采用现代建筑形式，建筑色彩按《柳州市色彩规划》设计，以中高明度、中低彩度的暖灰色系为基础色，并应与周边环境（特别是山体景观）相协调。

（三）多层建筑及高层建筑裙楼退北面、南面城市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 6m。

高层建筑主楼退北面城市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 8m，退南面城市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 6m。

建筑退地块西面用地边界线不少于 5m。

（四）沿一侧城市道路建筑展开面不宜超过 60m。

（五）如考虑在建筑外立面设置户外大型广告或标志、标牌，应在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外立面一并设计并报审批，建筑建成后不另行审批设置广告牌。

六、配套要求

（一）按人防要求配设人防设施。

（二）物业管理用房（包括物业办公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2‰且不少于 100m²，业主委员会用房占物业服务用房比例不超过 20%且面积不低于 20m²）、配电间。

（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包括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按每 100 户住户不少于 30m²配建，如居住小区规划居住户数达到 1500 户以上的按不低于 500m²标准集中规划建设；应设置于地上建筑一层，并可对外使用且应方便群众出入办事，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柳南区政府，权属归柳南区政府所有）。

（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如新建居住区住户少于 1000 户按不少于 300m²设置，大于 1000 户按照每增加 500 户增设 100m²建筑面积；应设置于地上建筑一层，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柳南区政府，权属归柳南区政府所有）。

（五）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用房（建筑面积各不少于 100m²）。

（六）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建筑面积按每 100 户住户不少于 20m²配建，须按照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柳南区政府，权属归柳南区政府所有）。

（七）居民健身场所（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m²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m²配设，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居民健身场所可结合绿地临路设置，内设球类运动场地及其它健身运动设施，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措施避免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干扰，其面积不计入绿地率）。

（八）用地内商业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5%~8%。

（九）城镇住宅和商业配套停车位按就近原则分别独立设置，城镇住宅配套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1.0 车位/户，配套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2.0 车位/户（其中非机动车停车位应配套不少于 80%的电动自行车停车位，且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 100%预留配套充电设施建设条件，车位地下配设比例不

少于 80%)；商业配套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1.0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配套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8.0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若安排旅馆类建筑开发建设，旅馆建筑配套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0.5 车位/客房，配套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2.0 车位/客房）。[注：配套停车位中机动车停车位按当量小汽车停车位计算，地面停车位不少于 25m²/车位，地下停车位不少于 30m²/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用地面积计算按地面停车位不少于 1.2m²/车位，地下停车位不少于 1.5m²/车位，电动自行车用地面积计算按地面停车位不少于 2.2m²/车位（2m×1.1m），地下停车位不少于 3.5m²/车位。地下非机动车库与地面交通联系应采用坡道方式出入。]

（十）城镇住宅配套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按照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10%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商业配套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0%。

七、交通出入口方向：机动车出入口位于南面规划道路，宽度不大于 7m，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不小于 30m。

八、其它

（一）地块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应先行建设实施；地块内要求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青少年和老年活动中心等）在规定的规模不减少且便利出入的基础上，可考虑相对集中在一栋独立建筑内设置，其建筑楼层安排可作适当协调。

(二) 处理好基地内竖向和场地设计，注意与周边城市道路系统的衔接，并与周边用地相协调。

(三) 项目配套排水系统管线应与项目规划总平面图、施工图同步设计，同时报批；项目配套的变压器、环网柜等供电设施须设置于建筑内，不得露天设置，禁止临城市道路设置；给排水、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管线应以地下管、沟形式接入城市市政管线系统。

(四) 该项目建设涉及消防、人防、环保、地质、抗震、水利、文物保护等相关方面内容的，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处理有关事宜。

(五) 如建设净用地内有现状架空电力线，在未完成迁移改造前，不得在电力线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建设。

(六) 地块内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七) 总平面图应绘于近期实测 1: 500 或 1: 1000 地形图上；开发地块位于城市重要次干道旁，规划设计方案要结合三维城市模拟景观分析合理布局，以形成片区良好的城市景观效果，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规划委员会审议。

(八) 项目不得设置独门独栋、独门独院、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每栋建筑不得少于 2 户，且毗邻户型必须公用山墙。

(九) 其它未尽事宜请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住宅项目规范》《柳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规划建设要求执行。



